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600.68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6,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回购的600.68万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注销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拟注销的6,006,8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107,786	30.22		336,107,786	3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228,462	69.78	-6,006,800	770,221,662	69.62
三、股份总数	1,112,336,248	100.00	-6,006,800	1,106,329,448	100.00

注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届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2,336,248股减少至1,106,329,44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112,336,248.00元减少至1,106,329,448.00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33.624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632.944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233.6248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1,233.624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632.9448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632.944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同步修订相关制度条款。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